

# 《教育哲學》

一、學生中心教育觀和社會利益導向教育觀在內涵上有何不同？教育工作者應如何權衡並作出適當的選擇？試闡述之。（25分）

|             |  |
|-------------|--|
| <b>試題評析</b> | 此題除了談論學生中心教育觀和社會利益導向教育觀外，重點是在於如何回答教育工作者之權衡。跳脫試題的慣性思維，方能得高分。                            |
| <b>考點命中</b> | 1.《高點·高上教育哲學講義》第一回，金耀基編撰，教育目的，頁22。<br>2.《高點·高上教育哲學講義》第八回，金耀基編撰，進步主義，頁3-8；社會重建主義，頁9-14。 |

**答：**

進步教育之父Parker，受歐洲的自然主義思潮影響，於1870年代首先引進新教學方法的實驗，更提出「教育要使學校適應兒童，而不是使兒童適應學校」的原則。至於社會利益導向的教育，強調學說重點在於強調「與社區的合作」，以及「社區資源」的利用。以下將針對此兩種不同的教育觀分述相關內容：

(一)學生中心教育觀和社會利益導向教育觀的比較

1.學習主體

前者重視學生的訴求，後者則是以社會需求為判斷。

2.學習方式

前者重視自然的方式，後者則以教師為主，多以講述式教學為主。

3.評量的種類

前者傾向多元評量，後者則以紙筆測驗為主。

(二)教育工作者對此之權衡

不同的教育觀雖會培育出不同的學生，此意謂著教育工作者必須應用多種教育方式來培育學生。筆者認為除了可以依據學生的特性外，還可以透過學生的心智年齡進行教育的選擇：

1.中小學階段，適合社會利益導向

在此階段的學生，由於心性上不穩定，且多半沒有他人的概念。因此，此階段的教育應該以社會利益導向為主，培養孩童社群感與尊重他人。

2.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階段

此時的教育應以培育孩童個人之專長為主，盡量以學生個人為中心，培育自我的特色。雖然強調學生中心，但不意謂不重視學生的社群互動。

由此觀之，學生中心教育觀和社會利益導向教育觀各有優缺點，惟教育工作者不可只以一種方式進行教育，此恐造成學生的偏狹發展。最適切的方式如上所述，可依不同孩子之需求進行適性教育，在個人與社群間找到和諧的第三條路發展。

二、在道德學說的主張方面，「美德倫理」(virtue ethics)與「權利倫理」兩者內涵的差異為何？請比較兩者的優缺點，並論述其在道德教育的意義。（25分）

|             |   |
|-------------|---|
| <b>試題評析</b> | 此題考的是義務論與功利主義之比較，算是道德教育的基本題。考生只要掌握住大原則，便能得高分。               |
| <b>考點命中</b> | 《高點·高上教育哲學講義》第十回，金耀基編撰，道德哲學歷史沿革與教育，頁12-17「義務論」、頁18-22「效益論」。 |

**答：**

道德哲學一向有「主內派」和「主外派」的爭論。前者的道德論，主要認為善惡是以行為的動機來判斷，重動機而輕結果，強調「善」的行動是依照「道德律」和「義務心」的規則而來；後者的道德論，則以行為的結果來判斷，重視結果，所以善就是快樂，惡就是痛苦，判斷的標準是以苦樂經驗為依據。關於題意之內容將依序敘述如下：

## (一)美德倫理意涵的解釋

道德義務不是條件性的，而是絕對的，稱之為「無上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Kant認為道德上的善要以「善的動機」或「善的意志」作為必要條件。一個人做好事只能出自於純正的、為自己本分或義務的動機，不能為了其他附帶目的。

## 1.注重為善之意志

康德的自律倫理不從行為的結果出發，而是從行為者的動機、意願來處理道德問題。

## 2.道德法則(兼具抽象與實際)

在康德的倫理學中，道德法則可以是相當抽象的，也可以是具體的。例如：「行為應當符合正義」是一抽象的法則；而「不許說謊」則是一具體的道德規範。

## (二)權利倫理意涵的解釋

Mill認為行為善惡之依據在於它是否能達到最大的效益，如果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就是善的，如果不能達到最大的效益就是惡的，而「最大的效益」是指「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

## 1.就心理層次而言

認為所有人在心理傾向上都是追求快樂，逃避痛苦。

## 2.就善惡判準而言

以是否合乎人類在心理上求樂避苦的傾向來作為善惡的判準。

## 3.就道德規範的作用而言

主張道德規範是為了增益人群之樂，減免其苦，可見道德規範本身並無純粹的義務性。

## (三)美德倫理、權利倫理之優缺點與教育意涵

## 1.美德倫理方面：

## (1)優點

A.善意志區別了康德義務論與效益主義的不同。

B.康德不是以快樂或幸福來決定行為的道德對錯。根據康德義務論，只要行為者的動機是好的，結果的好壞並不影響行為的道德價值。

## (2)缺點

義務心不易鍛鍊與達成。

## (3)對教育的意涵

A.道德教育的目的：鍛鍊意志的人格陶冶。

B.課程內容：偏重道德觀念及名人傳記教材，使學生及早領會。

C.以宗教彌補道德教育之不足。

## 2.權利倫理方面：

## (1)優點

行為動機的中性論。Bentham認為個人的行為動機本身，並無善惡、對錯的問題，這全然是中性的。

## (2)缺點

最大的效益很可能是違反正義的，因此追求最大效益的後果是有可能違反道德或倫理的。

## (3)對教育的意涵

A.培養理性之公民：因為每一個人都是理性的動物，所以在追求個人利益時，必然會考慮所有因素，才做決定。

B.道德教育是為了增益人群之樂，減免其苦。

由此觀之，不論是美德倫理或是權利倫理，都有各自的優點與缺點，因此對於教育的影響也不盡相同。只是「行為效益原則」後來因其本身的缺失而演變成「規則效益原則」。道德理論本身還是會因社會的需求而調整本身的內涵，不會固守己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試從當代德國學者哈伯瑪斯(J. Habermas)的論辯倫理學中的「實踐論辯」及其論辯規則，來說明該如何在社會及教育上形成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共識。(25分)

|      |   |
|------|---|
| 試題評析 | 此題兼具理論與實務，考生答題時需先掌握「實踐論辯」的意義，才得以藉此進一步討論形塑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共識。 |
|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教育哲學講義》第五回，金耀基編撰，批判理論，頁17-26「哈伯瑪斯」。             |

**答：**

Habermas做為一個民主的支持者，企圖為理性討論的民主找到一些基礎。而公共領域的出現，則為理性討論提供了適當的對話空間。因為在公共領域中，人們有機會對國家政府的運作進行討論與監督，討論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以下茲就題意，首先說明「實踐論辯」的方式；其次，才以此作為對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共識的談論：

**(一)論辯規則的闡述**

## 1.普遍語用學

需要有一個以語言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認識論，這也就是Habermas所謂的普遍語用學說。

## 2.四大有效性宣稱

(1)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指雙方的談話內容是可以被彼此了解的。

(2)真理性(truthfulness)：語言中的命題皆為真實無誤。

(3)正當性或適切性(rightness)：指溝通的內容是否對彼此的規範和價值觀來說都是適當的。

(4)真誠性(sincerity)：指溝通者內心是否是真誠的想和他人溝通。

## 3.理性討論與民主化

民主的民主化就是指將民主的精神擴及到政治領域之外的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如學校、家庭、族群、兩性……。事實上，社會生活中有許多有效宣稱的合法性就通常未被質疑，如果人們可以用理性討論的方式來檢驗這些生活中的各種宣稱，那麼就等於是民主精神的生活化。

## 4.真理共識論

Habermas的溝通行動理論最終目的在於形成共識。溝通行動或理性討論的最後結果不是找到特定不變的事實，而是在於討論者皆認同該陳述之聲稱，如此就算是真理。

**(二)論辯規則如何形塑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共識**

1.以大家共通的語言進行性別議題之討論，此乃建立共識之初步舉措。

2.討論共識時，必須遵照四大有效性的宣稱：

(1)性別規範的共識必須是可理解的。

(2)性別規範的共識必須正確無誤。

(3)性別規範的共識若因與文化產生衝突，也可有修正的正當性。

(4)性別規範的共識是所有參與人的真心討論結果，而非基於某些利益。

3.性別規範的共識只是暫時，不是永遠不變。透過後續的民主化過程進行修正。

簡言之，Habermas論辯規則的目的在於形塑一套共識，但這共識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必須因應時代的變遷而適當調整。以此作為建立性別規範的共識時，參與人員不僅要真心誠意，還必須時時檢討自己，以讓此共識能不斷發展下去。

四、20世紀西方教育學者伊利希(Ivan Illich)對於學校教育的批評為何？其心目中理想的教育制度又為何？他的主張對於教育工作者有何啟發？請闡述之。(25分)

|             |  |
|-------------|--|
| <b>試題評析</b> | 此題與103地特的考題類似，對考生而言應不難發揮。                          |
| <b>考點命中</b> | 《高點·高上教育哲學講義》第八回補充教材一，金耀基編撰，頁30-32 Illich「非學校化社會」。 |

**答：**

鑑於學校教育的功能日漸不彰，有學者主張應廢除學校場域，改以另一種非學校的形式進行學校教育，其中又以Illich最為人所熟知。以下茲就題意分述Illich非學校化的教育主張、教育改革的意涵與相關評述：

**(一)Illich對於學校教育的批評**

《非學校化社會》一書的目的並不只於否定現代學校制度，最終目的在於：否定現代社會的精神。他在此書中的導言中指出：應當成為非學校化的，不光是社會的各種制度，而且還有社會的精神。現代社會的精神雖然廣存於醫療、交通、福利等各種制度，但還是以學校制度最為代表。正因如此，Illich才認為現代社會已經學校化了。

Illich期望通過其他制度來取代學校，但如果這些制度仍因襲現今學校模式，則同樣也無法實現普及教育。此外，Illich的另一目的在於：一旦我們接受了社會能夠被加以非學校化的這一假設之後將會出現一些複雜

的問題。因此，Illich想藉此找到一些標準，這些標準有助於我們辨別出哪些因能促進非學校化環境（deschooled milieu）中的學習而值得加以發展的制度。所以，不光是教育本身，整個社會都需要「非學校化」（deschooling）。

## (二)Illich理想的教育制度

教育資源通常按教育工作者的課程目標加以分類。Illich將學生獲得教育資源的途徑分為四類：

### 1.教育資源的參考服務

此種服務為學生利用那些正規學習的資料（圖書館、書籍出租處、實驗室等）。

### 2.技能交換

容許人們登記自己所掌握的技能，彼此交換學習。

### 3.夥伴選配

這是一種溝通網絡，它容許個人去找學習夥伴。

### 4.面對一般教育工作者的參考服務

教育工作者提供自身資料給有需求的人來登記學習。

除了上述四種網絡取代學校教育外，Illich還認為遊戲非常重要。Illich所指的「遊戲」，並不是各式球類的比賽，而是可提供洞察正式系統的獨特方式。對於參加者而言，可以在遊戲中體悟各類知識，同時也具有解放個性之教育形式。因為，這讓學童也可理解到：合乎規範的系統是根據一些可變換的原理建構而成。

## (三)Illich的主張對於教育工作者的啟示

1.學校教育不該成為教育的唯一來源。

2.學校教育並非萬能，可適當的引進校外資源進入學校教學。

3.學校教育是眾人之事，應提供機會讓彼此可以相互學習。

## (四)關於Illich非學校化之非議

Piveteau在〈伊利奇：學校的仇敵還是學校系統的仇敵〉一文中指出：Illich絕非主張廢除任何形式的學校。Illich將廢除的學校界定為：與教師有關的、要求特定年齡階段的人全日制的學習必修課程的過程。霍爾特（Holt）（1972）在《自由與超越》一書中也提及：非學校化社會是指使社會克服日趨嚴重的學校化偏向，它是與「學校化社會」（schooled society）相對立的概念。

綜合上述，Illich非學校化的目的並不專指學校，而是其欲透過非學校化的形式以審視整個現代社會的體制是如何壓抑人性與宰制思維。雖然Illich提出了一些替代方式以試圖解決學習問題，但成效終究有限，且不易被大眾接受，最終導致非學校化終究以曲高和寡的悲劇收場。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